**安徽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**

**一、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“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”精神，提升我校本科教育质量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建立健全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就业、招生计划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2018），适应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需要，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，规范专业申报、停招、撤销的管理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依托我校“新经管”建设工程，面向未来，坚持专业交叉与融合，促进专业相互支撑与协调发展。

**二、领导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三条**  专业设置管理的领导机构

学校设立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人、各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办公室主任：教务处负责人（兼）

**第四条 职责**

1. 各学院（部）设立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会，对学院（部）专业设置进行审核。院（部）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会应注重吸收校内外专家参加。

2.学校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、建设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
3.本科专业设置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的咨询、审议，接受学校委托，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、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现有专业布局、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，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评审，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、检查、评估。

**三、专业申报**

**第五条** 学院（部）原则上每年新增1个专业必须同时撤销1个旧专业，申报新专业的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，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总数一般不超过5个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部）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必须具备的条件

1．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的规划；

2．具有完整的专业发展规划，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；

3.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；

4.有支撑新设专业的相关学科、专业条件及相关科研背景，能满足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；

5.基本具备新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。

**第七条 申报流程**

1.申报时间：学院（部）申请新增专业，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向学校提交申请。

2.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学院（部）专业发展规划；

（2）新增专业设置论证报告；

（3）申请表（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）；

（4）新增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；

（5）其它相关说明材料；

（6）学院（部）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审核意见。

3. 新增本科专业经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由学校向安徽教育厅申报。经安徽省教育厅或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，一年后可正式招生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由原有专业调整为新增专业，应按新增专业设置流程执行。

**四、专业停招**

**第九条** 学校每年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，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，实施预警，列入预警专业名单。

1．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35%的专业；

2．新生报到率低于80%的专业；

3．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50%的专业；

4．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％的专业；

5．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后三位的专业；

6．上一年度招生调剂率位列全校前三的专业；

7．省教育厅公布的红、黄牌专业.

**第十条**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，整改期限一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 对于两次预警的专业经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，实施停招。

**五、专业撤销**

**第十二条**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启动专业撤销机制

1．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；

2．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；

3．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；

4．连续三年专业分流未设班专业。

**第十三条** 拟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撤销。

**六、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财经大学

 2019年1月